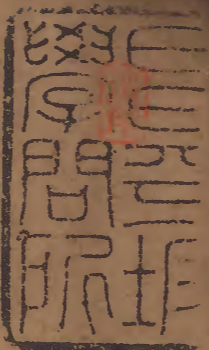


清會典

二百十六之八

盛京禮部  
盛京兵部  
盛京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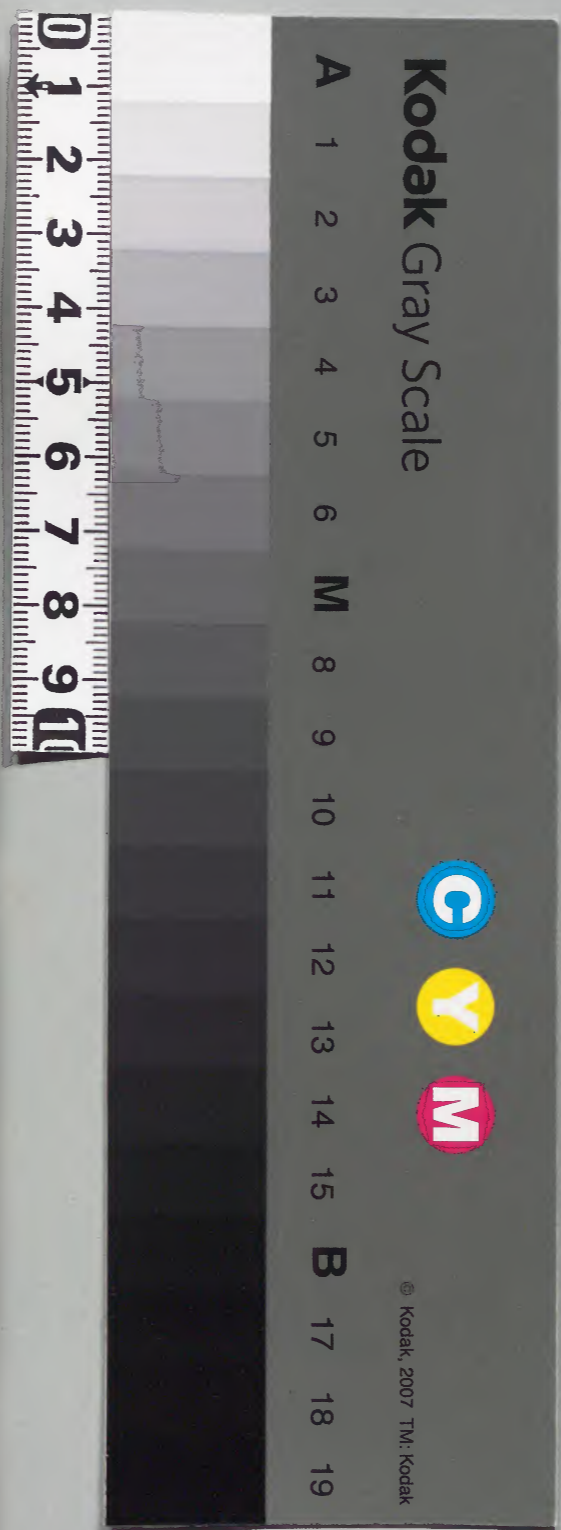


漢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
九〇八號類
函架
一六〇冊

內閣文庫
漢書
九〇八號類
函架
一六〇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143)
函號 295 10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六

盛京禮部

侍郎一員。所屬設郎中員外郎主事讀祝官贊禮郎等官。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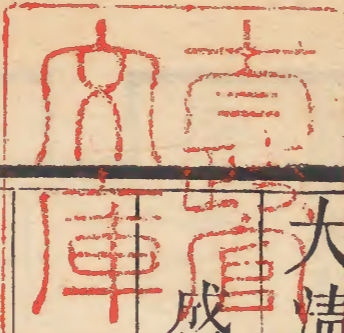
陵寢山川祠廟各祀。并番國貢獻往來筵宴等事。

陵寢祀典

凡每年清明中元冬至歲暮四次大祭

三陵一應禮儀。俱本部掌行。候

旨遣宗室內大臣主祭。康熙十八年題准。於奉天將軍副都統四部侍郎內遣官各一員主祭。太常



寺前期開列請

旨點定移咨本部遵行

凡祭日主祭官及掌關防官副理事官守

陵官於

永陵四神位前各一跪三叩頭捧請

神位出龕奉安

寶座行禮主祭官及掌關防官禮部侍郎郎中員外郎

等官於

福陵

昭陵神位前各一跪三叩頭捧請

神位出龕奉安

寶座行禮

其儀注陳設詳載禮部常祭儀中

祭畢仍各行一跪三叩頭

禮捧請入龕

凡每年十月朔日

三陵小祭各總管官主祭行禮每月朔望致祭各掌關

防官行禮

凡遇

萬壽聖節於

三陵致祭總管官主祭行禮

凡遇忌辰各總管官詣

三陵主祭行禮。是日。禮部傳諭官員兵民等俱素服。

凡祔葬

福陵城西

太妃

妃等。

昭陵城西

太貴妃

淑妃等。俱於四大祭日。掌關防官及各守護官命婦

致祭。

凡

永陵殿內郡王貝勒。於清明歲暮附祭。

山川祠廟祀典

凡春秋仲月初旬望祭

長白山神。寧古塔將軍。或副都統。協領。一員主祭。本

部遣讀祝官。贊禮郎。前往讀祝贊禮。

陳設

禮神帛一

炷香一

酒三爵

牛一

羊一

豕一

籩豆各十

簋簠各二

凡每年秋季并

萬壽聖節致祭

盛京都城隍之神。禮部侍郎。或郎中。員外郎。一員主祭。本部遣讀祝官。贊禮郎。前往讀祝贊禮。

陳設

禮神帛一

炷香一

酒三爵

果五盤

牛一

羊一

豕一

凡每年實勝寺香燭銀八十兩。茶葉二百觔。嘛哈噶喇廟香燭銀五十兩。茶葉六十觔。四塔香

燭銀各五十兩。茶葉各一百五十觔。邁達里佛。誦經銀四百兩。顯祐宮用香三十二束。地藏寺用香九百六十束。教場

關帝廟用香六十束。行文戶部給發。

關帝廟元旦供獻黃蠟桌席樂器等項。行文工部支換。



獻例。其供物應用器皿。交與

盛京禮部。由該部移取給發。

凡祭

三陵及

長白山神所用器皿。并各匠役捕牲人所用器物等項。俱由戶部工部支換。

凡祭祀所用黃蠟等燭。行文工部給發。

凡祭祀所用牛羊草料。自九月起至四月。行文

戶部支取。煮料柴薪及器物等項。行文工部支

取。

凡

三陵及

長白山。裝送祭品車輛。馱馬。并校尉騎用馬匹。押送

領催兵丁。行文奉天將軍發撥。





盛京祭品關係重大。用壯丁收貯未當。嗣後除將庫上壯丁令在採捕處行走外。其收貯祭品之缺。於奉天八旗官學生內。每旗各送一名。咨送禮部轉咨吏部。其錢糧陞轉俱照在京部內庫使例一體遵行。

凡讀祝贊禮人員。雍正元年覆准。讀祝贊禮難於一旗人內挑選。嗣後

盛京讀祝官。作為八旗公缺。贊禮郎。作為翼缺。將本處有品無品筆帖式。廕監生。庫使。官學生。一并令其贊唱。選取擬為正陪。送禮部驗明。移送

吏部引

見。若此內又不得其人。係讀祝官。行取在京八旗應贊唱之人。係贊禮郎。行取本翼應贊唱之人。照例擬為正陪引

見。

凡養息牧地方牛羊。供

三陵之用。設翼長二員。管壯丁六品官一員。

外國貢獻

凡朝鮮國進年貢。內有戶部取留物件。據來咨會同驗看收取。

凡黑徵費雅喀虎爾喀等部落進貢貂皮。照寧古塔將軍收送。驗數交送戶部。其應賞之物。據將軍來文。行文戶部工部支給。

凡庫爾喀地方所進江獺。驗數交送戶部。其筵宴。由禮部備辦。賞賜等物。行文戶部工部支取。馬匹。行文奉天將軍。取領催兵丁。於戶部官莊餵養。

雜項支給

凡永寧寺喇嘛及格隆三名。班第七名。由

內庫給衣。班第十七名。由戶部給衣。

興京各寺廟僧道口糧衣服鹽柴。及遼陽各寺僧衣服糧鹽。行文戶部支給。柴薪。行文工部支給。

凡部內聽事人役口糧。行文戶部支給。柴薪。行文工部支給。

文工部支給。

凡館內餽養牛羊夫役。每年口糧。二季衣服。每二年給皮衣一次。校尉。每三年給皮衣一次。司

桌人役衣服。俱行文戶部支給。

凡每年六月。不伐青木。不火葬。本部出示曉諭。

禁例

凡每年六月。不伐青木。不火葬。本部出示曉諭。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六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七

盛京兵部

侍郎一員。所屬郎中員外主事等官與奉天寧

古塔黑龍江將軍同掌駐防驛遞等事

盛京駐防官員

奉天府

將軍一員

副都統一員。原設二員。雍正二年。以一員駐防錦州。

協領八員

佐領六十三員

分管佐領四員

防禦三十二員

驍騎校六十三員

遊牧正尉一員

副尉二員

牛莊

防禦三員

蓋平縣

防禦三員

鳳凰城

城守尉一員 康熙二十六年設。

防禦九員 原設三員。康熙二十六年增設六員。

迎送官三員

主客官一員

通事二員

驍騎校八員 康熙二十八年設。

巴爾虎佐領一員 康熙三十年設。

驍騎校一員 康熙三十年設。

廣寧縣

協領一員 康熙二十九年設。

佐領三員 康熙十年設。

防禦三員 原設二員。康熙十年。增設一員。

驍騎校三員 康熙十年設。

廣寧縣所屬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閭陽驛

四處

佐領八員 康熙二十九年設。俱用漢軍。四十年。改用滿洲四員。漢軍四員。

驍騎校八員 康熙二十九年設。

彰武臺邊門

防禦一員 康熙二十六年設。

義州

城守尉一員 康熙十年設。

佐領十九員 康熙十八年。設新滿洲佐領七員。三十一年。又設內務府

佐領七員。三十二年。又設滿洲佐領五員。

驍騎校十九員 康熙十八年。設新滿洲驍騎校七員。三十一年。又設

內務府驍騎校七員。三十二年。又設滿洲驍騎校五員。

清河邊門

防禦一員 康熙十年設。

白土廠小門

門尉二員 康熙十年設。

九關臺邊門



防禦一員 康熙十五年設。

興京

城守尉一員 康熙二十六年設。

防禦四員

驍騎校四員 康熙二十六年設。

東京

城守尉一員

防禦八員 康熙二十六年設。

驍騎校八員 康熙二十八年設。

巴爾虎佐領一員

驍騎校一員 康熙三十年設。

開元縣

城守尉一員 康熙二十六年設。

佐領二員 康熙二十一年設一員。三十一年增設一員。

防禦七員 原設三員。康熙二十六年增設四員。

散官一員 康熙二十一年設。

驍騎校八員 康熙二十八年設七員。三十一年增設一員。

法庫邊門

防禦一員 康熙三十三年設。

舊有門尉二員。康熙元年設。二十二年裁。

鐵嶺縣

防禦四員 康熙二十九年。設。初俱用漢軍。四十年。改用漢軍三員。滿洲一員。

錦州府

副都統一員 雍正五年。設。

城守尉一員 康熙十四年。設。

佐領十三員 原設漢軍佐領八員。康熙十八年。增設滿洲佐領五員。二十九年。將漢軍佐領八員移駐中後前所。改設滿洲佐領八員。

驍騎校十三員 原設漢軍驍騎校八員。康熙十八年。增設滿洲驍騎校五員。二十九年。將漢軍驍騎校八員移駐中後前所。改設滿洲驍騎校八員。

中後前所中後所

佐領八員 康熙二十九年。自錦州移駐。原設滿洲佐領八員。三十九年。改

設滿洲佐領四員。

驍騎校八員 康熙二十九年。自錦州移駐。俱用漢軍。

金州

副都統一員 雍正五年。設。

城守尉一員 康熙二十六年。設。

佐領四員 原設二員。康熙二十六年。裁。三十一年。復設一員。五十年。增設

三員。

防禦八員 原設一員。康熙二十六年。增設四員。又裁原設之佐領二員。防

守尉一員。改設防禦三員。

驍騎校十二員。原設二員。康熙二十八年。增設六員。三十一年。增設

一員。五十年。增設三員。

### 金州水師營

協領一員。康熙五十四年。設。

佐領二員。康熙五十四年。設。

防禦四員。康熙五十四年。設。

驍騎校八員。康熙五十四年。設。

### 山海關

總管一員。康熙十四年。設。城守尉一員。二十七年。改設總管。

佐領七員。原設八員。康熙二十九

年。以一員移駐中後所。驍騎校七員。原設八員。康熙二十九

### 熊岳

副都統一員。雍正五年。設。

城守尉一員。康熙二十六年。設。

佐領一員。康熙三十一年。設。

防禦八員。康熙二十六年。設。

驍騎校九員。康熙二十八年。設八員。三十一年。增設一員。

### 復州城

城守尉一員。康熙二十六年。設。

佐領一員 康熙三十一年設。

防禦八員 康熙二十六年設。

驍騎校九員 康熙二十八年設八員。三十一年增設一員。

秀巖城

城守尉一員 康熙二十六年設。

佐領一員 康熙三十一年設。

防禦八員 康熙二十六年設。

驍騎校八員 康熙二十八年設。

以上奉天將軍所轄

寧古塔烏喇等處

將軍一員 初駐寧古塔。康熙十五年移駐烏喇。

副都統三員 內一員駐寧古塔。一員駐烏喇。一員駐白都納。

協領十二員 內烏喇八員。寧古塔二員。白都納二員。

佐領六十七員 內烏喇四十五員。寧古塔十員。白都納十二員。

防禦四十四員 內烏喇二十八員。寧古塔八員。白都納八員。

驍騎校七十二員 內烏喇五十員。寧古塔十員。白都納十二員。

協領一員 雍正三年設。

副協領一員 雍正四年設。

佐領五員 雍正三年設。

管船砲水手總管一員

管船砲水手四品官一員

管船砲水手五品官二員

管船砲水手驍騎校四員

督理驛站六品官一員

管採取樺皮六品官一員

三姓

協領一員

副協領一員 雍正四年設。

佐領四員 康熙五十四年設。

防禦四員

驍騎校四員

渾春

協領一員

副協領一員 雍正四年設。

佐領三員 康熙五十四年設。

防禦二員

驍騎校三員

以上寧古塔將軍所轄

黑龍江

將軍一員 駐劄乞察哈里。

副都統一員

協領八員

叅領一員

佐領三十六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三十六員

六品官一員

主事一員

管站官一員

倉官一員

愛渾

副都統一員

協領四員

佐領二十六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二十六員

倉官一員

管水手四品官一員

五品官一員

六品官二員

默爾根

副都統一員

捕牲索倫達虎爾都統二員

索倫總管一員

副總管二員

捕牲總管一員

副總管二員

協領四員

佐領二十一員

防禦八員

驍騎校二十一員

管站官一員

倉官一員

水手官一員

寧古塔至黑龍江

專管修理糧船漢軍四品官二員

五品官二員

驍騎校二員

遊牧地方

總管 蒙古旗分  
每旗一員

副總管

蒙古旗分。每旗二員。

以上黑龍江將軍所轄

凡保送官員。雍正四年覆准。

盛京易州城內佐領下驍騎校缺出。該將軍將漢仗好能管轄之人。揀選咨送兵部。交與各該旗帶領引

見補授。其黑龍江寧古塔管水手六品官缺出。該將軍會同坐名保送兵部。帶領引

見補授。

凡驛官。康熙五十一年。題准。寧古塔所屬管站

六品官。三年任滿。該將軍查明三年內驛站不致貽誤。無有過失。具題咨送。以應陞之缺卽用。  
○雍正元年。覆准。

盛京所屬管站官。應照寧古塔之例。三年更換。如三年之內。果能整飭驛站。錢糧不致浮冒。有裨驛務。令

盛京戶兵二部。會同稽查驛站官。核實保題。到日移送吏部。以應陞之缺卽用。如三年內。浮冒錢糧。廢弛驛務。亦令

盛京戶兵二部。會同稽查驛站官。題叅。交與該部



從重治罪。

凡緝拏盜賊。康熙十九年。覆准。駐防奉天等處。及各邊口官員。有緝獲盜賊者。照防禦議敘。遇有盜案。令報該將軍。若汛地一年內。有三次盜賊以上。不緝獲一名者。該管官。罰俸六個月。六次以上。不緝獲一名者。罰俸一年。○二十九年。覆准。

盛京各城城守尉。將界內地方。各按旗色。交與防禦驍騎校。明白分管。倘該汛地方被盜。城守尉。罰俸一個月。防禦等官。罰俸兩個月。驍騎校。罰

俸三個月。如諱盜不報。被人告發。審實者。城守尉等官。罰俸兩個月。防禦等官。罰俸三個月。驍騎校等官。罰俸四個月。如假借緝賊。搶奪良人財物者。係官革職。係兵。按事輕重治罪。

盛京派協領一員。每翼派旗員一員。驍騎校二員。兵二百名。專管緝賊。倘有失事。照各城之例治罪。再查拏盜賊。如係干連民人者。協領城守尉等。不得用刑。會同州縣審理。仍行保甲之法。不時查拏。

凡隱匿逃人。雍正四年。覆准。船廠等處。設立屯

領催十家長。取具地方牌頭。並無隱匿逃人甘結。如有隱匿者。將官員人等。分別治罪。并令扎薩克等。亦自十家長。取具保結。如民人內有隱匿內地逃人者。著該扎薩克查拏。將逃人一併送部。其逃人照例治罪外。將容留隱匿之民人。亦交與該部治罪。

駐防兵丁

盛京

奉天府額設兵四千九百二十一名

開原額設兵一千四十七名

鐵嶺額設兵一百名

法庫邊門額設兵三十一名

興京額設兵二百九十八名

撫順額設兵一百三名

遼陽額設兵六百六十七名

牛莊額設兵八十名

蓋州額設兵一百名

熊岳額設兵六百五十四名

復州額設兵六百六十九名

金州額設兵六百一十九名

金州水師營額設兵五百名水手一百名

秀巖額設兵六百二十名

鳳凰城額設兵六百七十八名

廣寧額設兵二百五十七名

巨流河額設兵一百名

白旗堡額設兵一百名

小黑山額設兵一百名

闕陽驛額設兵一百名

張五臺門額設兵三十五名

易州額設兵一千二百一十八名

清河邊門額設兵二十名

白土廠小門額設兵十名

九關臺門額設兵二十名

錦州額設兵二十名

小凌河寧遠中後所中前所四處額設兵四百名

松嶺子新台白石嘴三處額設兵一百一十三名

吉林烏喇額設兵三千三百二十名匠役一百一十一名

一統志邊門額設兵二十名

黑爾邊門額設兵二十名

巴揚俄佛洛邊門額設兵二十名

布爾圖蘇庫巴力漢邊門額設兵二十名

樺皮嚮導額設兵十六名看守白山老丁四名

水師營額設水手兵二百五十八名木艚繩匠

等四十五名驛站領催二十八名官莊領催五名

寧古塔額設兵一千名又匠役二十四名官莊領催一名

白都納額設兵一千名又匠役三十五名

阿爾楚哈額設兵四百名又匠役十名

渾春額設兵一百九十名

三姓額設兵二百八十名

乞察哈里額設兵三千一百四十六名又匠役

六十名管屯兵三名水手兵二百七十五名

黑龍江額設兵一千六百八十名又匠役五十

八名管屯兵二名水手兵四百三十七名

默爾根額設兵一千八十名又匠役十七名管

屯兵一名水手兵四十四名

凡操練兵丁舊例。

盛京春季於二月十六日起至四月十六日止操。

秋季於七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初二日止操。雍

正四年覆准。三四月月底正值農作方興未免有

悞農時。改為正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二十日止

操。九月底正值收穫田穀之時。改為七月十六

日起。至九月十六日止操。

驛遞

凡驛站應付定例

京師烏喇等處要緊事務。差官給與火牌。令驛遞  
應付。馳送本章。及送皮張。東珠。果品等物。領取  
錢糧等事。給與糧單。草單。常行文書。交舖兵往  
送。無舖兵處。令驛丁遞送。其沙河站。鳳凰城等  
驛。買馬牛。雇車銀。照奉天將軍來文給發。各驛  
馬牛草料銀。公費銀。照各該衙門來文給發。至  
公差往來從役馬匹。定額。伯以上官員。從人十  
名。馬三十匹。一品官。從人八名。馬二十五匹。二

品官從人六名。馬二十四。三品官從人五名。馬十五匹。四品官從人四名。馬十匹。五品官從人三名。馬八匹。六七品官從人二名。馬六匹。八九品官。前鋒護軍領催從人一名。馬四匹。兵丁從人一名。馬三匹。弓匠鐵匠從人一名。馬二匹。官員給粳米。餘人給糙米。每人每日米半升。鹽一兩。官員每十日燈油一觔。馬每匹每日穀草一束。芻草二束。料三升。雜給豆穀蕎麥等。若自京師寧古塔來者。准給十日。在屯餽馬減料一升。給十五日。自烏喇等處來者。准給五日。在屯餽

馬減料一升。給十日。自

京師往寧古塔。自寧古塔往

京師者。准給十五日。在屯餽馬減料一升。給二十日。若公事未完。仍照例減給。回時仍給行糧。至寧古塔者。每人一斗。至山海關烏喇者。每人五升。其中後所居住筆帖式屯領催來時。給五日。自山海關錦州義州舊錦州等處來者。亦給五日。馬給空草。回時不給行糧。俱照各該衙門來文給發。搬取家眷往寧古塔烏喇等處者。一品官六十口。馬三十匹。二品官四十口。馬二十五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匹。三品官。三十五口。馬二十匹。四品官。三十口。馬十五匹。五品官。二十口。馬十匹。六品。七品官。十五口。馬八匹。八品官以下。護軍領催以上。各十口。馬六匹。兵丁。各十口。馬四匹。弓匠鐵匠。各八口。馬三匹。照戶部來文。給發行糧草料。其虎爾哈進貢人役馬匹數目。移咨禮部。同時應給驛車驛馬護送兵。俱行文奉天將軍給發。○康熙二十七年。議准。嗣後凡差往

盛京寧古塔馳驛行走員役。騷擾驛站者。照直隸各省騷擾驛站之例。許驛站官員。一面申報該

將軍。一面報部。查核情實。照例治罪。如應付遲悞。反行捏款。謊報者。亦照例治罪。如官役果騷擾驛站。該管官員。徇情不行報部者。發覺。該管官員。照徇情例。降三級調用。○又覆准。寧遠州採買供應過往。查看種地官員。米豆草束。於地丁銀內動支報銷。嗣後凡採買動用銀兩。統彙入該年奏銷冊內題報。○三十二年。題准。關外驛站。舊設管站官員。驛丞料理。嗣後交與州縣應付。○四十二年。覆准。寧古塔所屬驛站。因無民人。將扣除小建。及馬牛倒斃。截曠州料錢糧。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存留驛站。以爲糧單草單等項。添補驛站之需。  
○五十五年。覆准。州縣承應糧單草單事務。抄  
寫文移。應差人等。撥給驛站地方空地。令伊等  
自行捐蓋房屋居住。再撥給空甸十五晌。令伊  
等墾種。○五十七年。題准。

盛京沙河站。鳳凰城。寧古塔。黑龍江等站。奏銷冊  
開載馬匹倒斃。照直隸河南等省三分之一造  
報。○雍正元年。覆准。

盛京所管沙河等二十九站驛馬。應支錢糧。令  
盛京戶兵二部堂官。親身驗看。支取錢糧。著監督

等用心餵養。如馬不足數。或馬匹疲瘦。卽將監  
督題叅治罪。○四年。

諭烏喇等處地方差使。應行馳驛。如差員自備鞍馬。  
殊覺拮据。嗣後凡此等一年差使。應予馳驛。及一  
年之內。如何令其不拮据之處。該部議奏。遵  
旨議定。除烏喇等處差使。俱給驛馬外。嗣後凡一年  
差使。俱照巡察山東等省之例。給勘合應付。如  
驛馬不敷之處。令該地方官酌量應付。其駐劄  
之處。照各官品級勘合。日支廩給口糧。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七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八

盛京刑部

侍郎一員。所屬郎中。員外郎。主事。司獄等官。專掌

盛京一切刑名。及逃人等事。建置沿革。詳見吏部盛京官制。

通例

順治初。定開元鳳凰城邊城以內。及山海關奉天所屬地方。凡犯軍罪以下者。按律例審結。死罪以上者。取供定招。移咨刑部。具題發落。

大清會典 卷二百十八  
凡監禁人犯。康熙十八年。覆准。奉天死罪犯人。仍送監外。其餘徒罪以上。旗人。送門。民人。送奉天府司獄。  
凡調理監犯。康熙二十四年。題准。司獄司設醫生一名。調理監犯。  
凡犯罪人員。雍正五年。

諭。盛京習俗。甚屬不好。若將曾經犯法之人。仍留彼處。勢必惑亂人心。又生事端。習染不能改革。自雍正二年。盛京犯法之旗人。官員。除發遣外。其革職枷責案件。完結之人。俱著勒限送部。該部具奏請

旨。嗣後著爲定例。盛京風習改革好時。候旨再行停止。○又

諭。盛京人員。習氣澆薄。營謀鑽刺。朋比侵盜。甚是無恥。屢加教誡。終不悛改。皆緣犯法。叅革究治之後。仍在本地居住。往往生事滋擾。誘人爲非。無所不至。此等敗類。若不卽令遷移。望風俗之歸於淳厚。終不可得。嗣後盛京居住滿洲蒙古漢軍文武官員。除因公註誤獲罪者。仍准本地方居住外。其犯侵盜虧欠錢糧。及奸貪訛詐之事。降革者。酌其所犯事由。或令來京歸旗。或著於各省滿洲駐防之

處安插。如此則不肖之徒漸少。而盛京澆薄之習。可以除矣。以後凡遇盛京人員犯罪案件。俱照此定擬。仍將從前盛京旗員所犯侵盜錢糧奸貪訛詐等案內廢員。查明奏聞。○又

諭。奉天習俗不好。其犯罪發遣之人。若發往相近邊地。必至逃回。又生事端。嗣後犯法之人。應枷責發遣者。著解送來京。照例枷責。滿日。發與西安荊州滿洲駐防之兵丁爲奴。向來奉天等處發遣人犯。并彼處旗下家人。私自逃走者甚多。該將軍等但有緝捕之名而無其實。嗣後著該將軍等。將每年

緝獲之犯。與未獲之犯。於年底報部奏聞。候旨分別賞罰。其從前逃走之犯。著該將軍等通行出示曉諭。給以數月之限。令其自首。若伊等於雍正六年五月以前。自行投到。則免其逃走之罪。仍照本罪安插。倘不行自首。被人拏獲。則加倍治罪。以上數條。著該部定議具奏。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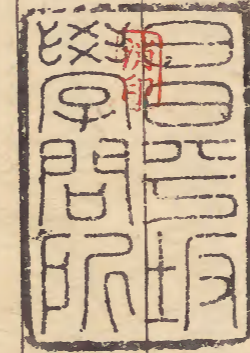
旨議准。嗣後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實在滿洲另戶正身。或雖係另戶。而行同奴僕卑污下賤者。或係奴僕開戶而爲另戶者。逐一聲明緣由送部。刑

大清會典 卷二百十八  
部照例枷責滿日。咨送兵部。若係實在滿洲另戶正身。發給西安荊州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之省城當差。餘俱發給西安荊州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之兵丁爲奴。其同案之犯。不得共發一處。再奉天將軍并黑龍江寧古塔各將軍等處旗下家人逃走者。均照發遣逃人例。每月造冊咨部。至年底彙總開明具奏。其犯枷責發遣之犯。今旣發西安荊州杭州成都等處當差爲奴。嗣後西安等處將軍將發遣當差爲奴之人。及旗下家人私自逃者。亦照黑龍江等處

將軍具奏例。每月造冊咨部。至年底彙總開明具奏。刑部將奉天等處將軍及各該將軍年底彙奏之處。會同兵部覆加查核。將已獲幾名。未獲幾名。或該管處並無脫逃。或脫逃後果能全獲之處。逐一分晰具題。候

旨分別賞罰。又從前在逃之犯。行令該將軍等。并提督。八旗五城直隸各省。遍行出示曉諭。於雍正六年五月以前自行投到者。仍照本罪安插。若過限不行投到。尚復潛匿。或被拏獲。或被告發。將減等盜犯。仍照例於原發遣處卽行正法。免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八  
死減等發遣。并平常發遣人犯。有行兇生事之處。俱發於原發遣處。枷號兩個月。鞭一百。仍交與各該管處。若旗下家人私自逃走者。加逃罪一等治罪。如別有作奸犯罪之處。從重完結。



大清會典卷之二百十八

文政三

